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容大感光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高仕电研主要从事 PCB 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化学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CB 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电子化学品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容大感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和刘群英女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容大感光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童晓晓

于士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